**招标保密协议书**

甲方（招标方）: 中科合肥煤气化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投标方）:
 鉴于甲方计划对ZHBG2407生物质气化项目余热回收系统进行招标工作，乙方有意参与该招标活动，为确保招标过程中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得到保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第一条：保密信息的定义** 1.1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为甲方在招标过程中向乙方披露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技术资料、设计图纸、市场策略、客户名单、产品信息参数、服务信息等。
 1.2乙方在参与招标过程中从甲方所获得的任何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或媒介，均视为保密信息。
**第二条：保密义务** 2.1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传播、复制或使用。
 2.2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丢失或被未授权的第三方获取。

2.3乙方应确保其参与招标活动的员工、代理人、顾问等知情人员遵守本协议的保密条款。
**第三条：保密期限** 3.1本协议的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保密信息不再具有保密性之日止。
 3.2如招标活动结束，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所有保密信息的资料返还给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品。

**第四条：违约责任**4.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2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用等。

**第五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5.1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变更、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

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其他** 6.1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6.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科合肥煤气化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